

**长兴昌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长兴昌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蒋凤根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张员桂

项目负责人：楼佳俊

报告编制人：楼佳俊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长兴昌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 区	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6号 大街260号正泰中自科技园
电话：沈国杰 15268723955	电话：0571-56231678
邮编：313102	邮编：310018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周边环境及敏感点情况	4
3.3	建设内容	4
3.4	平面布置	5
3.5	生产设备	6
3.6	原辅材料	7
3.7	水量平衡	7
3.8	生产工艺	7
3.9	项目变更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1.1	废水	9
4.1.2	废气	10
4.1.3	噪声	12
4.1.4	固体废物	1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4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4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4
4.2.3	环境防护距离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环评及批复	16
5.1	环评结论	16
5.1.1	污染防治措施	16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6
5.2	环评批复	17

5.3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排放标准.....	20
6.2 废气排放标准.....	20
6.3 噪声排放标准.....	21
6.4 固废贮存标准.....	21
6.5 总量控制指标.....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废水监测.....	22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	22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22
7.4 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22
7.5 厂界噪声监测.....	22
8 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24
8.3 质量控制情况.....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监测期间工况.....	27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7
9.2.1 废水	27
9.2.2 有组织排放废气	28
9.2.3 无组织排放废气	29
9.2.4 厂界噪声	31
10 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2
10.1.1 废水	32
10.1.2 废气	32
10.1.3 厂界环境噪声	32
10.2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33

10.3 综合结论.....3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34

附 件

- 1、长兴县环境保护局 长环管〔2005〕368 号《关于长兴昌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 2、营业执照；
- 3、土地证；
- 4、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 5、雨污水管网图；
- 6、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 7、生活垃圾委托处置协议；
- 8、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浙求实监测（2020）第 0103901 号、浙求实监测（2020）第 0103902 号）；
- 9、竣工验收意见。

1 项目概况

长兴昌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位于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主要进行上海大众品牌轿车销售、一类机动车维修、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等。

2005 年 8 月，公司委托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长兴昌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5 年 8 月，长兴县环境保护局以长环管〔2005〕368 号文对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05 年 9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建设并进行调试。目前本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受长兴昌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汽车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和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0 年 01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01 月 14 日~15 日，我公司组织开展了现场监测和调查，在监测调查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10) 《长兴昌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 (11) 《关于长兴昌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长兴县环境保护局 长环管〔2005〕368 号）；
- (12)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长兴昌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浙求实监测（2020）第 0103901 号、浙求实监测（2020）第 0103902 号）；
- (13) 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长兴昌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位于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为 $30^{\circ} 58' 40.52''$ N、 $119^{\circ} 56' 43.72''$ E，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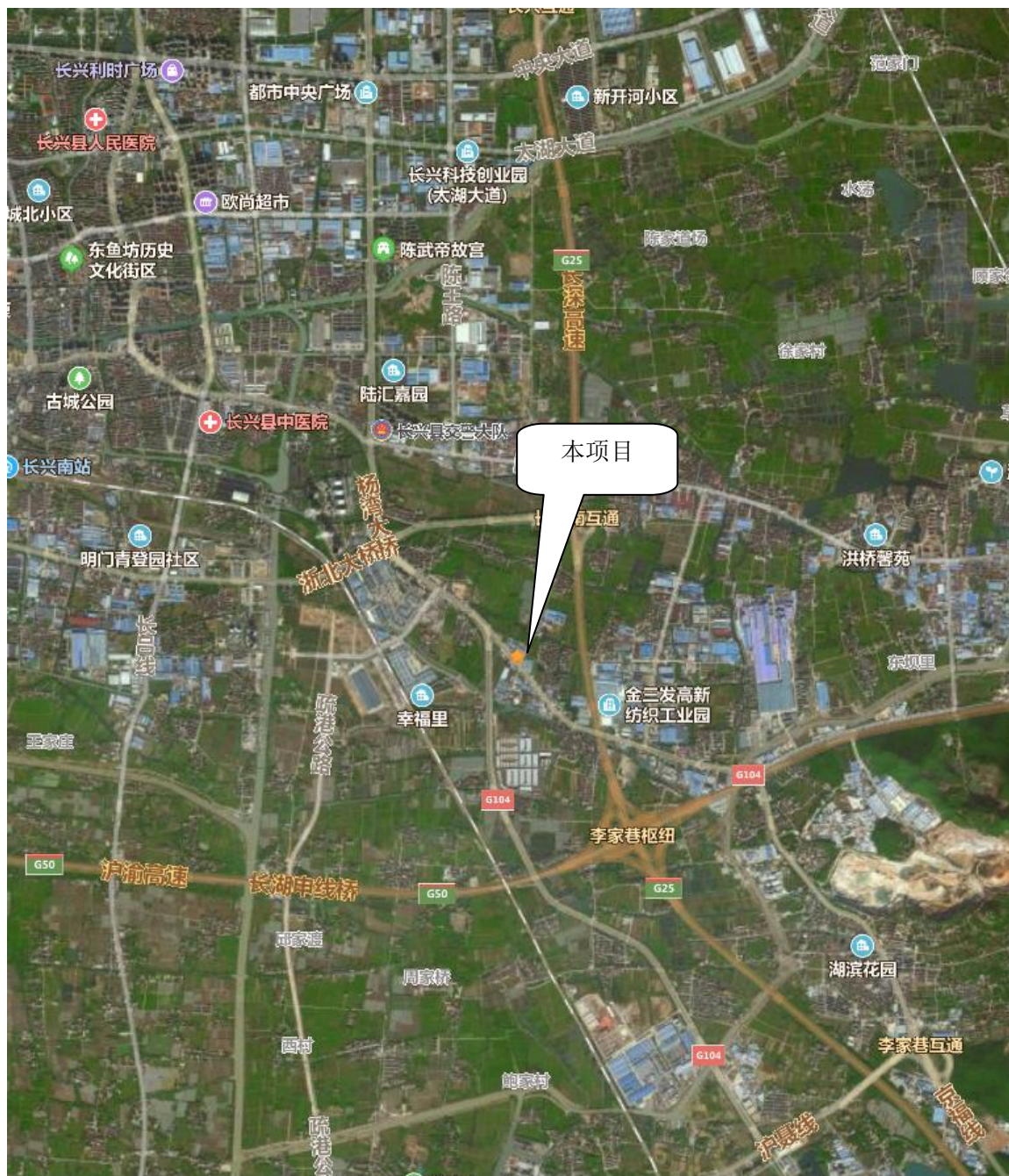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周边环境及敏感点情况

长兴昌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东侧为一条宽约 10m 的道路，隔路为农田以及长兴东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侧紧邻 104 国道；西侧为长兴通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及中国石化加油站；北侧为大片农业用地。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距东厂界 90m 的章浜村村民住宅。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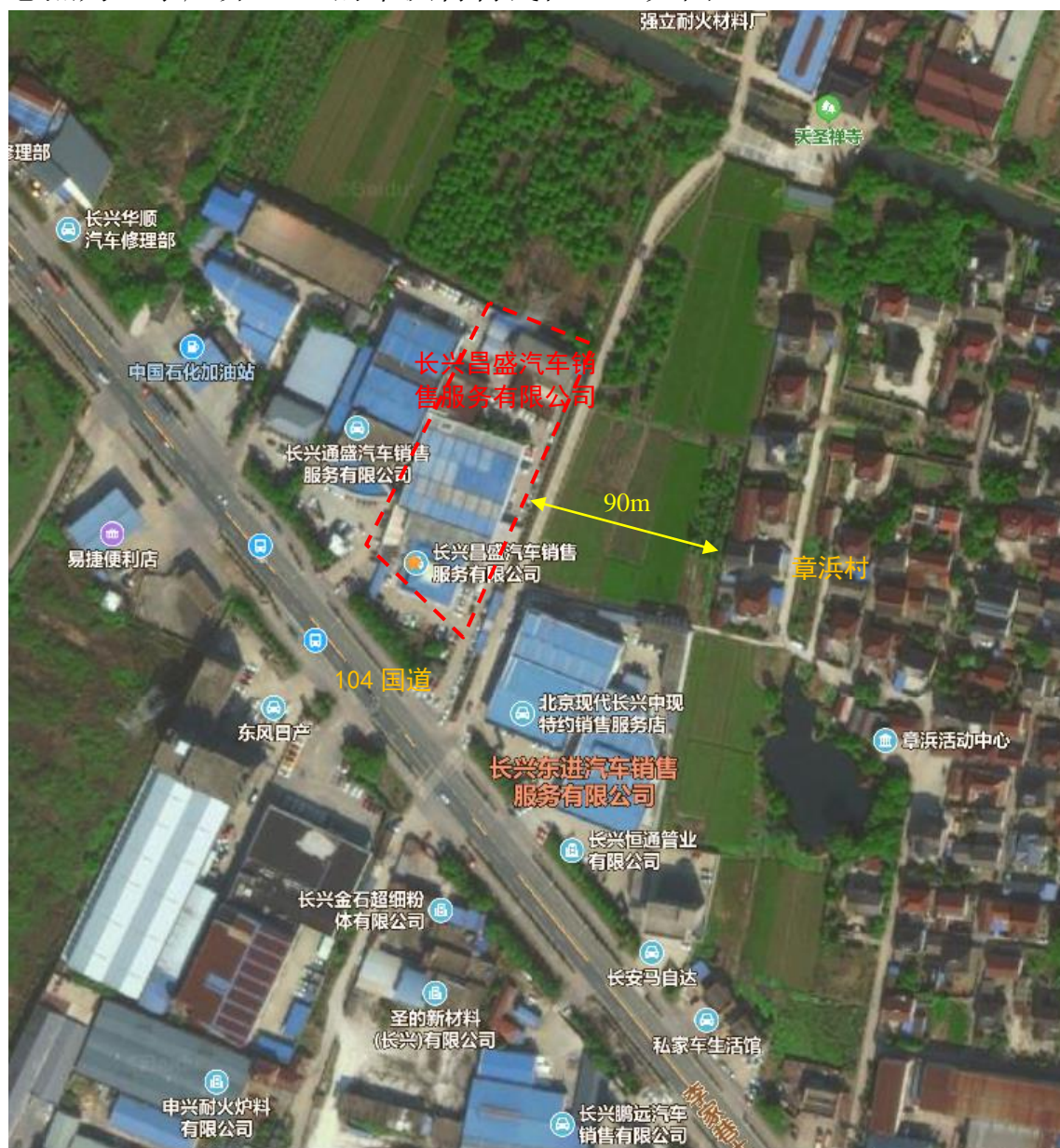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3 建设内容

本项目提供汽车销售、汽车美容、汽车检测、汽车维护维修服务。

项目由主体工程（销售服务中心大楼以及销售厅）、公用工程（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和配套环保工程组成，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中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销售服务中心大楼以及销售厅	提供汽车销售、汽车美容、汽车检测、汽车维护维修服务	提供汽车销售、汽车美容、汽车检测、汽车维护维修服务。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当地供电部门	当地供电部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烤漆房废气：经烤漆房自带的空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高架排放。	烤漆房废气经过滤棉芯去除漆雾，过滤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汽车尾气：加强车间通风及厂区绿化。	加强车间通风。
	厂区污水预处理	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简单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当地农民清运，待区内污水处理厂建成，废水接入管网，集中处理。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

3.4 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包括销售服务中心和销售厅两大区块，与长兴通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共用洗车房，危废仓库位于厂房北侧，洗车房位于厂房东北侧。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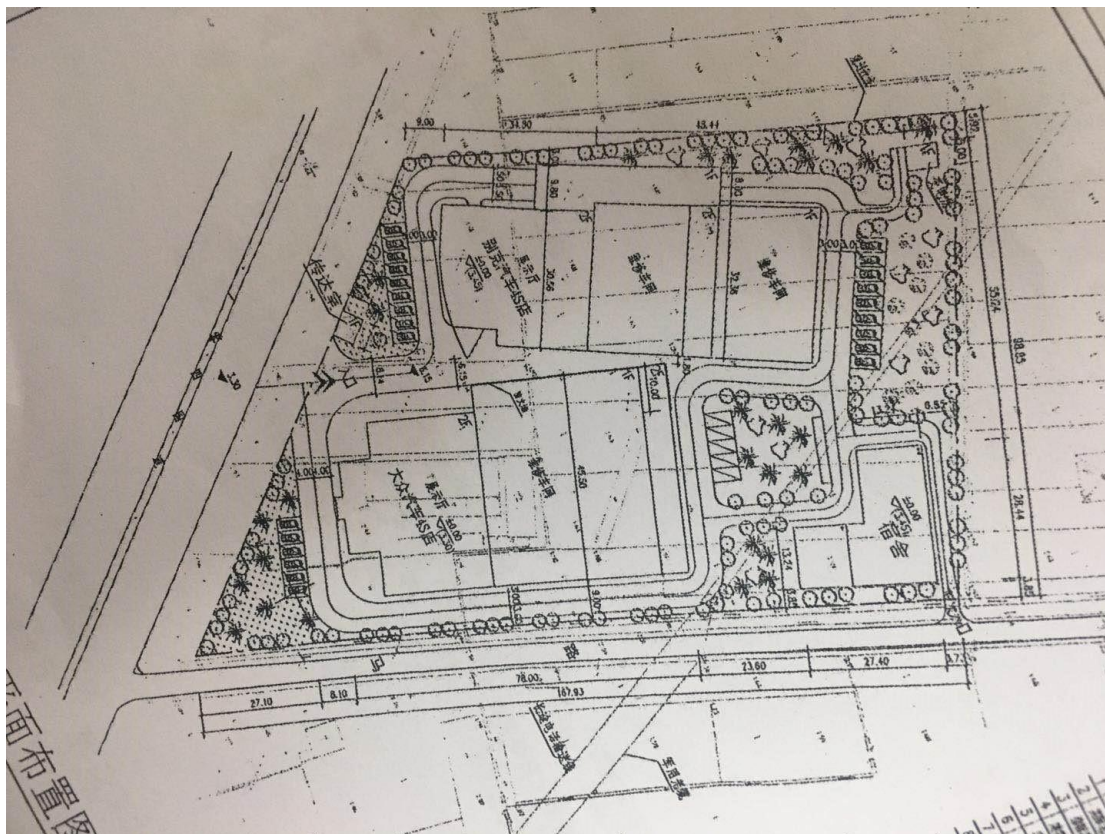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3.5 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更情况
1	举伸机	/	3	7	增加 4 台
2	四轮定位仪	/	1	1	一致
3	烤漆房	ZD—SVW	1 间	1 间	一致
4	校正架	/	1	1	一致
5	油压机	25t	1	1	一致
6	整形机	/	1	1	一致
7	电焊机	/	1	1	一致
8	保护焊机	/	1	1	一致
9	尾气排放系统	/	1	1	一致
10	吊装机	/	1	1	一致
11	轮胎充气机	/	1	5	增加 4 台

3.6 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中消耗量	19 年折算消耗量
1	汽油	L/a	1000	900
2	油漆	L/a	2500	1800
3	机油	L/a	3000	4000
4	各类零配件	套/a	18000	18000
5	自来水	t/a	3500	4000
6	电	万 KWh/a	8	12

3.7 水量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以及生产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系统，目前实际用水量为 3153 t/a，废水排放量为 2729 t/a。项目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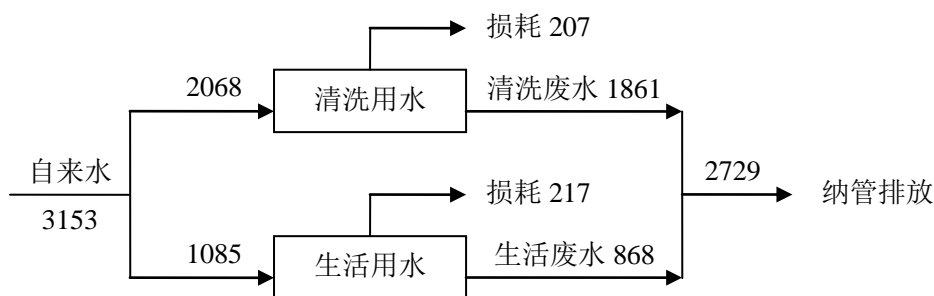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3.8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动车的销售、维修服务，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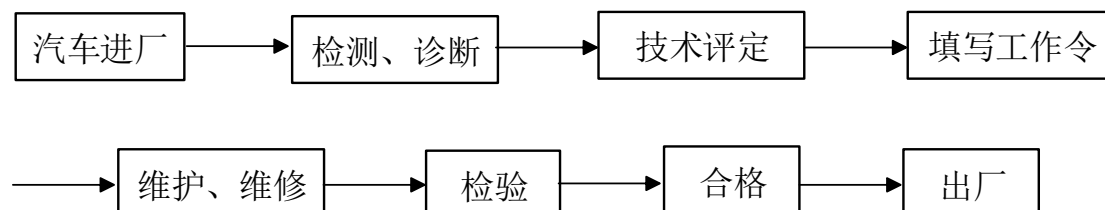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9 项目变更情况

(1)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气处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有所变化。原环评中烤漆房废气经烤漆房自带的空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高架排放，实际烤漆房废气经过滤棉芯去除漆雾，过滤后的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提升了对烤漆房废气的处理能力以及效果，减少了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2)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有所变化。环评中清洗废水由经隔油沉砂池简单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由当地农民清运；实际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

(3)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设备数量及原辅材料用量有所变化，具体见表 3-2 及表 3-3。举伸机、轮胎充气机数量的增加不影响项目产能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详表 4-1，全厂废水流向见图 4-1，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见图 4-2。

表 4-1 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回用量 (t/a)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车辆清洗 场地清洗	COD、氨氮	连续	1861	0	纳管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	连续	868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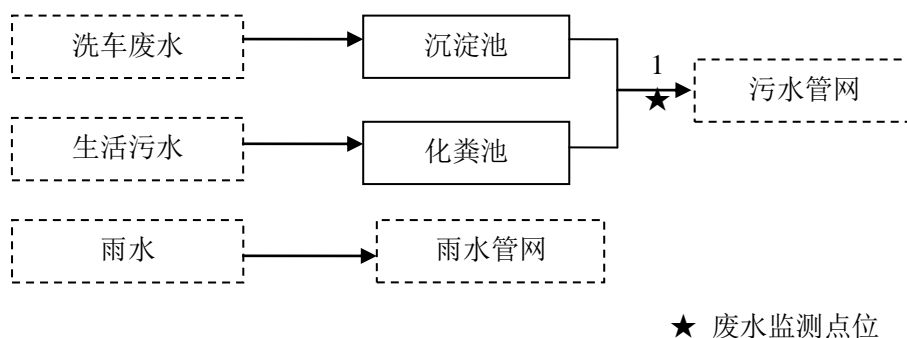


图 4-1 全厂废水流向图



图 4-2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

4.1.2 废气

(1) 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烤漆房废气以及汽车尾气。

① 烤漆房废气

本项目设有烤漆房一间，用于对维修车辆进行喷漆、烘干，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漆雾，该废气的主要成分为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废气采用密闭集气，收集后的废气过滤棉芯去除漆雾后废气进入一套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 汽车尾气

在汽车进出厂、修理、调校时，有汽车尾气排出，尾气中含有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等。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形式扩散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情况

废气类别及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装置			排气筒		
		装置名称	装置数量(套)	进出口数量(个)	高度(m)	内径(m)	数量(个)
烤漆房废气	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光氧催化	1	1出	15	1.0	1
汽车尾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	无组织排放					

(2) 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光氧催化”工艺，处理流程见图 4-3，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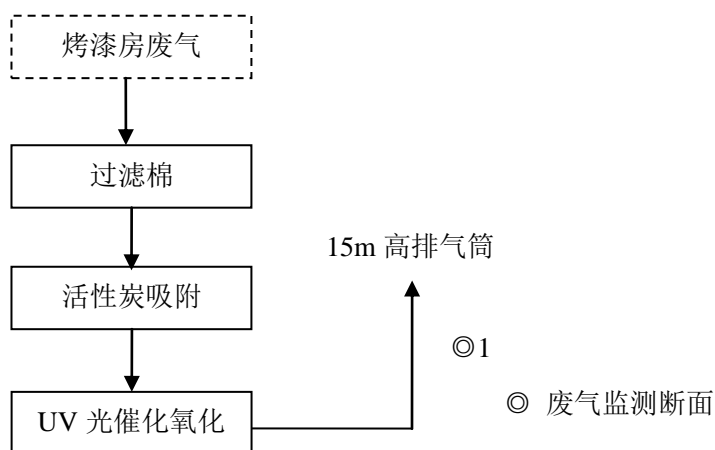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流程和监测断面示意图



图 4-4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汽车喇叭声、发动机噪声和修理机械的敲打声，源强为 65~82dB(A)，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情况

序号	主要噪声源	位置	运行方式	源强
1	风机	修理车间	间歇	82 dB(A)
2	汽车	车间外	间歇	65 dB(A)
3	工作人员维修	修理车间	间歇	80 dB(A)

(2) 污染防治措施

- ①厂区四周种植绿化带；
- ②修理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
- ③生产时保持车间基本封闭。

4.1.4 固体废物

(1) 产生和处置情况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旧轮胎与零部件、废机油、废机滤芯、

废机油桶、废过滤棉芯、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漆渣、废蓄电池、沉淀泥沙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废机油、废机滤芯、废机油桶、废过滤棉芯、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漆渣、废蓄电池为危险废物，其余为一般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具处置资质的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德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签订有委托处置协议，处置有转移联单；废旧轮胎、零部件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泥沙以及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据调查，2019 年 10~12 月，本项目运行产生各类固废 7.225t，折合 28.9t/a，其中危废 7.4t/a，均按规定进行处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固废种类	固废属性	环评估算量 (t/a)	产生量		处置去向
			10 月~12 月 (t)	折合 (t/a)	
废旧轮胎、零部件	一般废物	4	1.25	5	外售综合利用
废机油	危险废物	1	0.5	2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滤芯	危险废物	—	0.5	2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	0.625	2.5	
废过滤棉芯	危险废物	—	0.075	0.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	0.025	0.1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	0.05	0.2	
漆渣	危险废物	—	0.025	0.1	
废蓄电池	危险废物	—	0.05	0.2	委托湖州德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沉淀泥沙	一般废物	—	0.375	1.5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12.8	3.75	15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合计	—	17.8	7.225	28.9	—

(2) 贮存场所情况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在厂房北侧，该场所约 20m²，采取了相应的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设有标识标牌，基本符合《危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见图 4-5。



图 4-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要求。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

4.2.3 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5 万元，占 1.28%，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总投资	2000	环保投资	25.5
废水治理	3	废气治理	12
噪声治理	3	固废治理	4
环境绿化	3.5	其 它	/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为长兴豪瑞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长兴豪瑞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环评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均已建成，详见表 5-1。

5 环评及批复

5.1 环评结论

5.1.1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场地清洗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	经隔油沉砂池简单处理后回用。	经沉淀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农民清运，待区内污水处理厂建成，废水接入管网，集中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废气	烤漆房废气	经烤漆房自带的空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高架排放。	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汽车尾气	加强车间通风及厂区绿化。	加强车间通风
固体废物	废旧轮胎	汽车生产厂家回收或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外售利用
	废旧零件		
	废油	定期出售给专业油类回收公司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噪声	重视绿化；选择合适的设备放置点；生产时保持车间基本封闭；合理布局厂区平面；对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措施。	厂区四周种植绿化带；修理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生产时保持车间基本封闭。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由当地农民清运，待区内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废水接入管网，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车辆清洗废水和场地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简单处理后回用，不排放，预计对当地水体水质基本无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烤漆房工作过程产生的

漆雾，该废气中含有悬浮颗粒物和少量溶剂挥发产生的二甲苯废气，该烤漆房自带有空气净化装置，产生的烤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另外本项目营运期还有部分汽车尾气产生，由于产生量相对较小，加之项目所在地地势开阔，占地面积较大，因此产生的少量汽车尾气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大的影响，当地大气环境质量仍能维持在现有水平上。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噪声经墙体隔音、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经现场监测，厂界噪声可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同时本项目所在地附近 100m 范围内无村民住宅等噪声敏感点，一般情况下不会产生厂群矛盾。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固废分类集中后可出售给相关单位；生活垃圾集中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均不排放，对当地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5.2 环评批复

长兴昌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由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长兴昌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新建大众汽车长兴销售服务中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生产设备：举伸机 3 台，ZD-SVW 型烤漆房 1 间，四轮定位仪，校正架，25 吨油压机，整形机，电焊机，CO₂ 保护焊机，尾气排放系统，吊装机，轮胎充气机各 1 台。

二、项目在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建设，选址符合当地规划的要求。

三、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相关部门意见，同意项目选

址建设。项目必须在评价内容范围内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经营内容和扩大营业规模。

四、项目建设时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换气，并及时清扫车间地面的积沉，以减少二次扬尘。采用国际认证的先进烤漆房，并配备空气净化装置，油漆废气经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做好职工的劳动保护工作。

2、本项目建造标准的隔油沉砂池，车辆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沙处理后循环回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后委托当地农民作农肥清运，不得直排。今后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可经化粪池处理后送区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送垃圾处理厂作无害化处理。废旧轮胎、废旧零部件收集后出售给相应的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清洗油属危险固体废物，须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存放，定期出售给专业油类回收公司，严禁排放。

4、项目应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厂区绿化植树，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该项目建成后，试生产三个月内须向环保部门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5.3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基本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新建大众汽车长兴销售服务中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生产设备：举伸机 3 台，ZD-SVW 型烤漆房 1 间，四轮定位仪，校正架，25 吨油压机，整形机，电焊机，CO2 保护焊机，尾气排放系统，吊装机，轮胎充气机各 1 台。	已落实。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废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建造标准的隔油沉砂池，车辆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沙处理后循环回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后委托当地农民作农肥清运，不得直排。今后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可经化粪池处理后送区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 据监测结果，污水达标排放。
废气污染防治	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换气，并及时清扫车间地面的积沉，以减少二次扬尘。采用国际认证的先进烤漆房，并配备空气净化装置，油漆废气经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做好职工的劳动保护工作。	已落实。 油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据监测结果，废气达标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厂区绿化植树，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项目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震措施。 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污染防治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送垃圾处理厂作无害化处理。废旧轮胎、废旧零部件收集后出售给相应的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清洗油属危险固体废物，须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存放，定期出售给专业油类回收公司，严禁排放。	已落实。 各类固废均能按要求处置。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中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纳管至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厂出水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一级 A 标准	间接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pH 值	6~9	6~9	GB18918-2002 /GB26877-2011
SS	10	100	
COD	50	300	
BOD ₅	10	150	
氨氮	5（8）	25	
石油类	1	10	
总磷	0.5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10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烤漆房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表 5 标准，企业边界浓度执行表 6 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6-2~表 6-4。

表 6-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系物	40	
3	非甲烷总烃	80	
4	乙酸脂类	60	

表 6-4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1	苯系物	2.0	DB33/2146-2018
2	非甲烷总烃	4.0	
3	乙酸丁酯	0.5	
4	颗粒物	1.0	GB 16297-1996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即昼间≤60dB(A), 夜间≤50dB(A)。

6.4 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执行,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在公司污水总排放口设监测点位，共 1 个点位，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放口	出口★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2 天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

在项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 光催化氧化装置的出口设监测断面，共 1 个断面，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断面和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 光催化氧化	出口◎1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废气参数	3 次/周期， 2 个周期

备注：由于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本次验收未监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在公司厂界设 4 个废气监测点，见图 7.1。监测项目为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同时测量气象参数。每个测点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7.4 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在公司喷漆车间外 1m 设 1 个废气监测点，见图 7.1。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同时测量气象参数。每个测点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7.5 厂界噪声监测

在公司厂界设 4 个噪声测点，见图 7.1，每个测点在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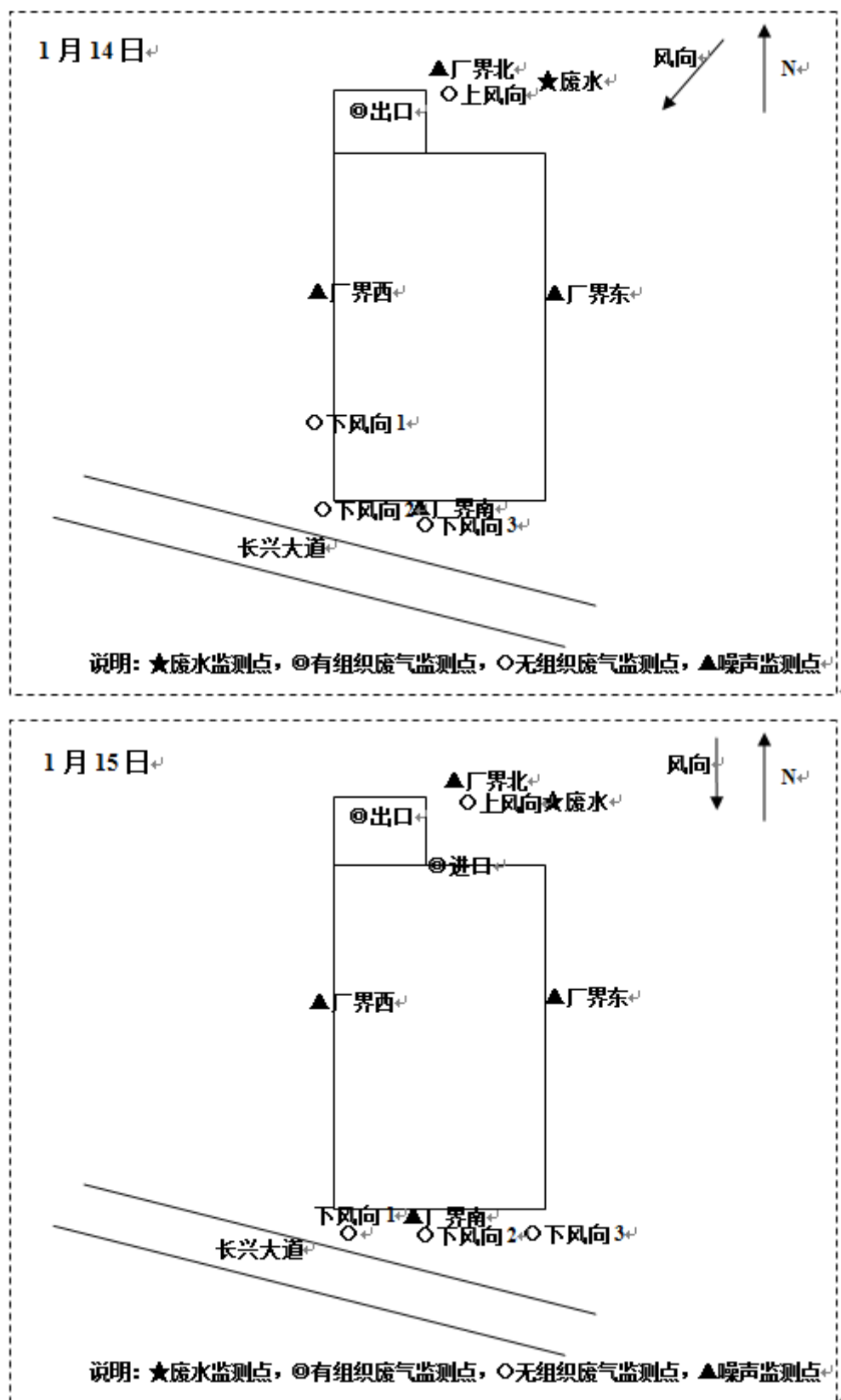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现场监测和样品分析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单位	检出限
废水监测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mg/L	0.02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g/L	0.0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L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mg/L	0.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mg/L	0.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mg/L	0.05
有组织废气监测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g/m ³	0.07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g/m ³	0.0015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mg/m ³	0.005
无组织废气监测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g/m ³	0.07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g/m ³	0.0015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mg/m ³	0.27
噪声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0.5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详见表 8-2，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pH 值	pH 计	NHJ-42	2020.06.11
化学需氧量	COD 快速消解仪	NHJ-71	免检设备
氨氮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HJ-28	2020.07.02
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NHJ-29	2020.06.30
石油类	JLBG-126 红外测油仪	NHJ-32	2020.06.06
悬浮物	FA2204B 电子天平	NHJ-45	2020.06.09
总悬浮颗粒物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NHJ-10	2020.04.07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7890B 气相色谱仪	NHJ-49	2020.06.07
乙酸丁酯	GCMS-QP2010 ULTR 气相色谱-质谱仪	NHJ-167	2020.06.20
噪声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NHJ-14	2020.05.16
	AWA6221A 校准器	NHJ-15	2020.05.16

8.3 质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监测分析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技术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 8-3 和表 8-4。

表 8-3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统计表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121	1.63	≤10	合格
	125			
氨氮	0.750	0.79	≤20	合格
	0.762			
总磷	2.52	1.18	≤20	合格
	2.58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4	0.23	≤15	合格
	43.6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01100	117	117±6	合格
氨氮	2005113	28.5	27.6±1.2	合格
总磷	203970	1.56	1.60±0.06	合格
pH (无量纲)	202164	7.35	7.35±0.05	合格
石油类	A1811039	25.9	26.1±2.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253	82.9	82.3±5.9	合格

表 8-4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爱华 AWA6228 +NHJ-14	爱华 AWA6221A NHJ-15	93.8	93.8	0.5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工况

2020 年 01 月 14 日~15 日监测期间，长兴昌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生产工况稳定，详见表 9-1。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实际量	
	2020 年 1 月 14 日	2020 年 1 月 15 日
保养和维修车辆	54	57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

(1) 监测结果

公司污水总排放口的监测结果见表 9-2。

(2) 达标排放情况

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水总排放口废水 pH 值、SS、COD、BOD₅、氨氮、总磷、石油类以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中规定的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表 9-2 污水总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次序	pH 值	SS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1	7.11	55	123	43.5	0.786	2.55	0.43	0.80
1-2	7.15	51	119	42.0	0.802	2.70	0.48	0.77
1-3	7.02	54	127	44.6	0.862	2.62	0.52	0.73
1-4	7.08	58	128	44.9	0.756	2.48	0.49	0.89
日均值	—	55	124	43.8	0.802	2.59	0.48	0.80

监测次序	pH 值	SS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1	7.13	52	120	42.0	0.842	2.82	0.53	0.82
2-2	7.02	55	112	39.5	0.822	2.70	0.48	0.76
2-3	7.08	59	110	38.9	0.866	2.66	0.55	0.80
2-4	7.10	53	104	37.1	0.876	2.78	0.47	0.86
日均值	—	55	112	39.4	0.852	2.74	0.51	0.81
排放标准	6~9	100	300	150	25	3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3) 污染物排放量

据项目实际水量平衡，本项目目前废水排放量为 2729t/a，按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排放浓度（COD50mg/L、氨氮 5mg/L）计算，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0.136t/a、0.014t/a。

9.2.2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监测结果见表 9-3。

(2) 达标排放情况

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废气污染物苯系物（以甲苯、二甲苯计）、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以乙酸丁酯计）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速率 kg/h

监测对象	项 目	出口				
		周期 I	周期 II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6.80×10 ³	7.00×10 ³	—	—	
	甲苯	浓度均值	0.0439	0.0449	40	达标
		排放速率均值	2.97×10 ⁻⁴	3.15×10 ⁻⁴	—	—
	二甲苯	浓度均值	<0.0015	<0.0015	40	达标
		排放速率均值	<1.02×10 ⁻⁵	<1.05×10 ⁻⁵	—	—

监测对象	项 目		出口			
			周期 I	周期 II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浓度均值	3.70	3.80	80	达标	
	排放速率均值	2.52×10^{-2}	2.66×10^{-2}	—	—	
乙酸丁酯	浓度均值	0.056	0.055	60	达标	
	排放速率均值	3.76×10^{-4}	3.86×10^{-4}	—	—	

(3) 污染物排放量

以年运行时间 2880h 计算，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主要污染物 VOCs（以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计）的排放量为 0.0766t/a。

9.2.3 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 9-4，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次序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1月14日	1	东北	1.7	6.7	100.45	多云
	2	东北	1.6	7.1	100.41	多云
	3	东北	1.6	7.3	100.45	多云
1月15日	1	北	1.6	5.1	100.69	阴
	2	北	1.5	5.3	100.66	阴
	3	北	1.5	5.4	100.63	阴

表 9-5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测点编号	监测次序	总悬浮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厂界上风 向○1	1-1	0.125	0.0098	<0.0015	1.31	<0.27
	1-2	0.133	0.0092	<0.0015	1.33	<0.27
	1-3	0.125	0.0091	<0.0015	1.33	<0.27
	2-1	0.117	0.0113	<0.0015	1.28	<0.27
	2-2	0.133	0.0090	<0.0015	1.30	<0.27
	2-3	0.108	0.0110	<0.0015	1.35	<0.27

测点编号	监测次序	总悬浮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厂界下风向1○2	1-1	0.167	<0.0015	<0.0015	1.64	<0.27
	1-2	0.183	<0.0015	<0.0015	1.62	<0.27
	1-3	0.167	<0.0015	<0.0015	1.69	<0.27
	2-1	0.150	<0.0015	<0.0015	1.61	<0.27
	2-2	0.158	<0.0015	<0.0015	1.75	<0.27
	2-3	0.167	<0.0015	<0.0015	1.72	<0.27
厂界下风向2○3	1-1	0.183	<0.0015	<0.0015	1.59	<0.27
	1-2	0.192	<0.0015	<0.0015	1.73	<0.27
	1-3	0.175	<0.0015	<0.0015	1.80	<0.27
	2-1	0.200	<0.0015	<0.0015	1.85	<0.27
	2-2	0.192	<0.0015	<0.0015	1.85	<0.27
	2-3	0.192	<0.0015	<0.0015	1.81	<0.27
厂界下风向3○4	1-1	0.283	<0.0015	<0.0015	1.39	<0.27
	1-2	0.300	<0.0015	<0.0015	1.41	<0.27
	1-3	0.275	<0.0015	<0.0015	1.43	<0.27
	2-1	0.300	<0.0015	<0.0015	1.34	<0.27
	2-2	0.308	<0.0015	<0.0015	1.37	<0.27
	2-3	0.292	<0.0015	<0.0015	1.35	<0.27
最大值		0.308	0.0113	<0.0015	1.85	<0.27
评价标准		1.0	2.0	2.0	4.0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6 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次序	非甲烷总烃 (小时浓度)
○5烤漆车间门窗外 1m	1月14日	1-1	1.17
		1-2	1.23
		1-3	1.25
	1月15日	2-1	1.26
		2-2	1.25
		2-3	1.25
最大值			1.26
标准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污染物苯系物（以甲苯、二甲苯计）、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的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烤漆车间门窗外 1m 监测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9.2.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及编号	主要 声源	监测 日期	昼间噪声 dB (A)		
			监测值	评价 标准	达标 情况
东厂界 ▲1	生产 装置	1.14	51	60	达标
		1.15	53		
南厂界 ▲2	生产 装置	1.14	53		
		1.15	54		
西厂界 ▲3	生产 装置	1.14	52		
		1.15	53		
北厂界 ▲4	生产 装置	1.14	54		
		1.15	51		

据监测结果，厂界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 废水

(1) 公司污水总排放口废水 pH 值、SS、COD、BOD₅、氨氮、总磷、石油类以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中表 2 中规定的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 本项目目前废水排放量为 2729t/a, 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0.136t/a、0.014t/a。

10.1.2 废气

(1)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废气污染物苯系物(以甲苯、二甲苯计)、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以乙酸丁酯计)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2)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主要污染物 VOCs(以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计)的排放量为 0.0766t/a。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污染物苯系物(以甲苯、二甲苯计)、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的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烤漆车间门窗外 1m 监测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0.1.3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10.2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旧轮胎与零部件、废机油、废机滤芯、废机油桶、废过滤棉芯、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漆渣、废蓄电池、沉淀泥沙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废机油、废机滤芯、废机油桶、废过滤棉芯、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漆渣、废蓄电池为危险废物，其余为一般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具处置资质的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德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签订有委托处置协议，处置有转移联单；废旧轮胎、零部件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泥沙以及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在厂房北侧，该场所约 20m²，采取了相应的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设有标识标牌，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10.3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长兴昌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汽车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C3782 汽车修理业		建设地点		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26、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30° 58' 40.52" N、 119° 56' 43.72" E				
	设计生产能力		销售维修车辆				实际生产能力		销售维修车辆		环评单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长环管（2005）36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5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06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长兴豪瑞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长兴豪瑞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长兴昌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5		所占比例（%）		1.28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3.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0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880h/a					
运营单位		长兴昌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2763914660C		验收时间		2020.1.14~15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729	0	0.2729									
	化学需氧量					0.955	0.819	0.136									
	氨氮					0.095	0.081	0.01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29	0.0029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76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88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长环管（2005）368 号

关于长兴昌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长兴昌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由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长兴昌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新建大众汽车长兴销售服务中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生产设备：举升机 3 台，ZD-SVW 型烤漆房 1 间，四轮定位仪、校正架、25 吨油压机、整形机、电焊机、CO₂ 保护焊机、尾气排放系统、吊装机、轮胎充气机各 1 台。

二、项目在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建设，选址符合当地规划的要求。

三、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相关部门意见，同意项目选址建设。项目必须在评价内容范围内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经营内容和扩大营业规模。

四、项目建设同时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具体做好以

下工作：

- 1、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换气，并及时清扫车间地面的积尘，以减少二次扬尘。采用经国际认证的先进烤漆房，并配备空气净化装置，油漆废气经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做好职工的劳动保护工作。
- 2、本项目须建造标准的隔油沉砂池，车辆清洗和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砂处理后循环回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后委托当地农民作农肥清运，不得直排。今后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可经化粪池处理后送区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3、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送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废旧轮胎、废旧零部件收集后出售给相应的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清洗油属危险固体废物，须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存放，定期出售给专业油类回收公司，严禁排放。
- 4、项目应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厂区绿化植树，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五、该项目建成后，试生产三个月内须向环保部门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附件 2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763914660C

名 称 长兴昌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蒋凤根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4年06月21日
营 业 期 限 200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6月20日
多 证 合 一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经 营 范 围 上海大众品牌轿车销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代理机动车辆保险；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居间、代理；汽车租赁；代办车辆按揭手续、过户、上牌、年检；商务信息咨询（除期货、证券）；汽车维修技术咨询；拖车服务，机动车驾驶服务及交通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9月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长国土用() 2008第 6-42号

土地使用权人		长兴昌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座落	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		
地号	06-01-01-0024-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3年05月01日
使用权面积	8427.46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8427.46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关

长兴县国土资源局

2008年08月13日

证书监制机关

长兴县国土资源局

2008年08月13日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国土资行

No: 3312499755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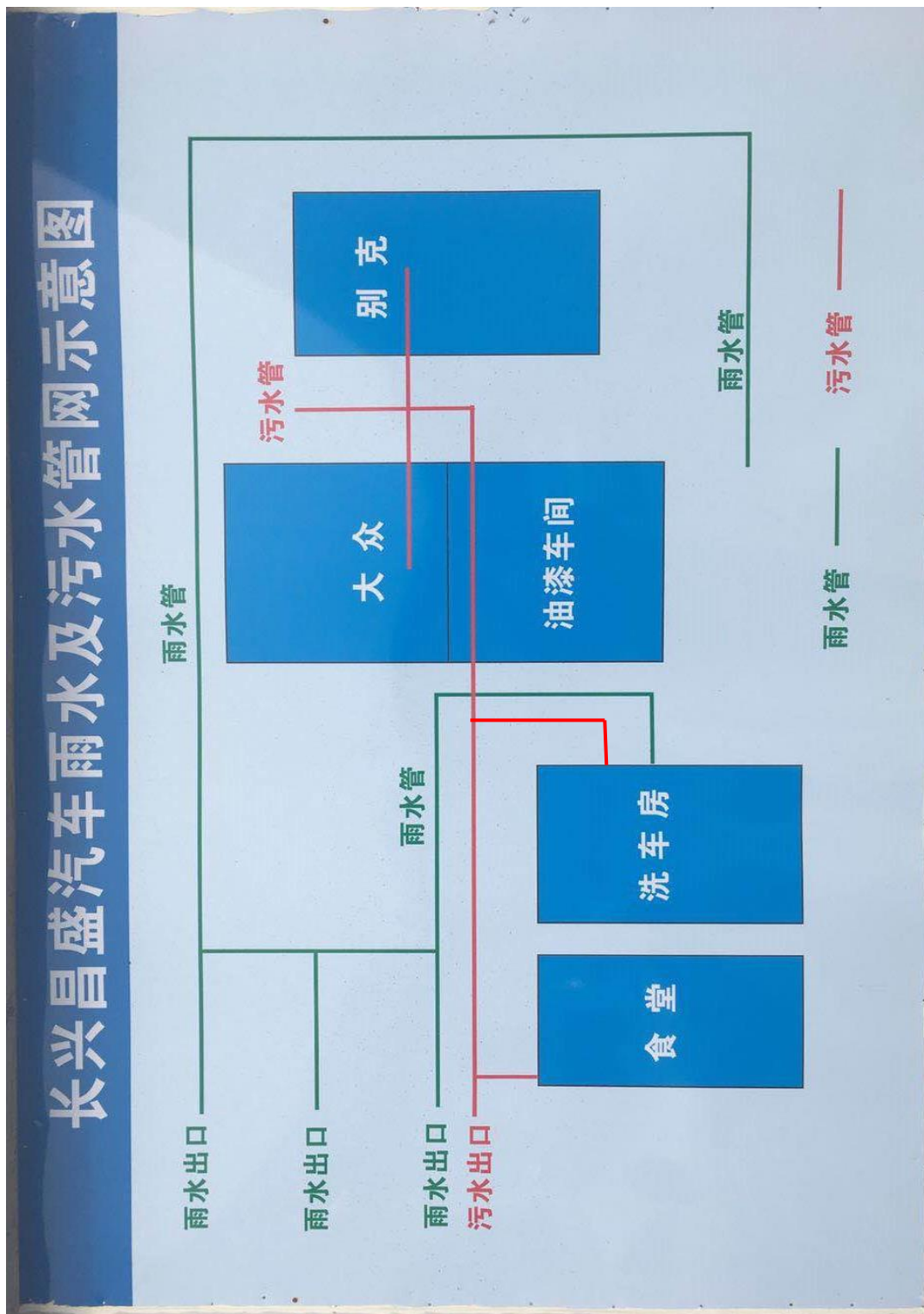
证 明

长兴通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长兴昌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洗车所产生的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特此证明！



附件 5



附件 6

20170226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本协议于 [] 年 [] 月 [] 日由双方签署:

甲方: 长兴昌盛洋行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长兴县雉城工业园区
联系人: 沈新荣
电话: 15157237177 真:

乙方: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 101 号三号厂房 联系人:
电话: 0571-88772877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 废矿物油 废机油滤芯 废机油包装桶 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2、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预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 3、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 废物性状报告单, 废物包装等),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合法性。
- 4、合同签订前 (或者处置前), 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 5、甲方须在每次运输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 6、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现场装卸管理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除外。
- 5、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三、废物的种类，包装，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a) 参照废矿物油的市场行情，结合废矿物油的含水率、含渣率等特性，双方商定乙方向甲方支付每桶（大写）贰佰元整（200元/桶/200L）。

(b) 废机油滤芯、废包装桶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每吨肆仟元整（4000元/吨）。

(c) 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上述危险废物回收处置价格。

2、废物包装要求：产废单位针对危废必须分类存放，单独包装，废机油滤芯由甲方自行用200L开口桶存放（乙方可免费提供该包装铁桶）。废机油包装桶由甲方用立方袋集中包装。压力罐处置的必须压扁、破碎或开孔释压，并用立方袋或200L开口铁桶包装好后才能转移，否则不予收集。废矿物油由甲方自行用200L铁桶或者立方桶全密封包装。

3、其它服务费用：

运输费：无

- 4、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 5、支付方式：废矿物油乙方每次按废物的实际接收量在收到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个月内支付甲方所有费用。废滤芯油壶：以实际接收量，按月开具发票给产废单位。产废单位于危废转运后次月底前将处置费用转入乙方公司账号。

6、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人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101号三号厂房

开户银行：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良渚支行 电话：0571-88533908

信用代码证：913301107494973628 账号：201000009009536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承诺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机油滤芯、废机油包装桶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交给第三方进行处置，若乙方发现甲方将废物私自交给第三方处置，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5、本协议自 2019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30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

电话：15157237177

2019 年 12 月 01 日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8877 2877

2019 年 12 月 01 日



2020001

危险废物处置补充协议

编号:

甲方:

乙方: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另产生危废(具体见下表)。乙方作为具有专业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 具备提供处置服务的能力, 现双方愿意在原协议[协议编号为]的基础上作如下补充:

一. 危险废物详情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要求	处置单价	预计产生量
废活性炭	900-041-49	纸箱或编织袋	5 元/公斤	✓
废过滤棉	900-041-49	立方袋或编织袋 (1.2M*1.5M)	5 元/公斤	✓
废沾染擦拭物	900-041-49	立方袋或编织袋 (1.2M*1.5M)	5 元/公斤	✓
废催化剂	900-049-50	无要求	5 元/公斤	✓
废油漆渣	900-252-12	25L 开口桶	5 元/公斤	✓
废包装	900-041-49	立方袋或编织袋 (1.2M*1.5M)	5 元/公斤	✓
废有机溶剂及残渣	900-404-06	液体 200L 小口铁通、 固态残渣 25L 开口桶	5 元/公斤	✓
废旧灯管	900-023-29	立方袋	5 元/公斤	✓
废刹车片	900-032-36	编织袋	5 元/公斤	✓
废石棉、保温棉	900-032-36	立方袋或编织袋 (1.2M*1.5M)	5 元/公斤	✓

二.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三. 工本费: 签订协议时乙方向甲方收取工本服务费捌佰元(800 元)。

四. 运输费: 此补充协议中危险废物转移收取运输费 1000 元/车次。

五. 包装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按上述表格内要求执行, 且包装不能有滴漏渗漏, 否则不予装运。如需乙方提供包装, 则按包装类别有偿提供【立方袋 30 元/只, (1.2M*1.5M) 编织袋 2 元/只】。

六、结算：工本服务费在补充协议签订时收取，运输费和处置费在乙方发票开出后次月底前付清。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日起生效。
2. 如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协议自动终止。
3. 本协议是原基本协议[协议编号为]的补充协议。在基本合同的有效期间内，具有同等法律效率。如原基本协议在合同期内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八、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101号三号厂房

开户银行：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良渚支行 电话：0571—88533908

信用代码证：913301107494973628 账号：201000009009536

九、附则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代表：

电话：15157237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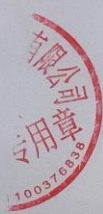
2020年01月01日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88772371

2020年01月01日



2020/1/19

长兴昌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330522202000006410001

第一部分：危废产生企业填写

产生单位：	长兴昌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5157237177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104国道旁	邮编：	
运输单位：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接受单位：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13615818517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101号3号厂房	邮编：	311100
危废名称：	废矿物油	危废代码：	900-214-08
数量(吨)：	0.5550	形态：	液态
危险特性：	毒性，易燃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利用		
发运人：	长兴昌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0-01-19 11:00:00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承运单位：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01-19 13:32:46
运输起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	运输终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车辆号牌：	浙A5T970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人：	郎忠林	电话：	15381055471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1000001	接收人姓名：	许吕敏
处置方式：	利用	接收时间：	2020-01-19 13:32:52
接受量(吨)：	0.5550	单位负责人：	孙华

长兴昌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330522201900001510009

第一部分：危废产生企业填写

产生单位：	长兴昌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5157237177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104国道旁	邮编：	
运输单位：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接受单位：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13645818517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101号3号厂房	邮编：	311100
危废名称：	废机油滤芯油壶	危废代码：	900-041-49
数量（吨）：	0.7300	形态：	固态
危险特性：	毒性，感染	包装方式：	袋
外运目的：	利用		
发运人：	长兴昌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19-12-03 13:30:00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承运单位：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19-12-03 14:05:25
运输起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	运输终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车辆号牌：	浙A5T970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人：	郎忠林	电话：	15381055471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1000001	接收人姓名：	许吕敏
处置方式：	利用	接收时间：	2019-12-03 14:06:21
接受量（吨）：	0.7300	单位负责人：	孙华

湖州德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www.huzhoudeying.com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协议书

编号：()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长兴昌益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湖州德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相关法律规定，凡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国家危废编号：废铅酸蓄电池 HW49、废矿物油 HW08），危险废物必须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乙方是具有环保部门许可并具备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收集处置能力的单位，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形态	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收集处理单价
废电瓶	900-044-49	固态	腐蚀性	吨	1元/吨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根据生产和经营过程中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与含铅废物的实际产生量如实填写《浙江省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申请书》，并按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上报相应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应将定期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及时交由乙方，不得将危险废物交由任何第三方。

3、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流程或其他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性或成分等属性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收集、运输、中转贮存和处置过程的安全。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贮存，做好标识、标签。禁止甲方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或其他杂质混入，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样品性状或成分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甲方不得将废矿物油中混入水分，如有水分，甲方须自行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油水分离处理。

5、甲方必须将危险废物贮存在符合环保要求的专门暂存地点，并按规范要求配备相应的环保应急设施，确保危险废物不流失，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收集工作，并为乙方提供收集工作的便利。甲方须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管理，每次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等进行核实后，并在危险废物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

8、协议期内，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或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且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将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进行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并确保废物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乙方将安排专人随时或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废物清运服务。

3、乙方将废物清运完后，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送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4、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的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规范收集。

湖州德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www.huzhoudeying.com

第四条：计量、结算方式

- 1、如需称重，以乙方厂区地磅净重为准。
- 2、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执行无元/公里或者无元/趟。
- 3、如市场发生不可预计的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收集处置价格。
- 4、乙方每次按废物的实际接收量在收到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个月内支付甲方所有费用。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及违约责任

- 1、为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得到及时规范的处理，签订本协议时，甲方需向乙方交纳保证金无元。年最低收集处理费无元。
- 2、甲方如违反协议约定，将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交由第三方，属于违约，协议自动终止，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回，乙方呈报相应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有权单方面按收集处理费执行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第七条：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争执，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附则

-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及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乙方可停止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3、本协议的附件或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确认盖章后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有关本协议变更或解除，均以书面为据。
- 4、本协议未言明事项，均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长兴昌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章）
地址：长兴李塔湾镇工业集中区
联系（委托代理）人：沈海斌
联系方式：15268723358

乙方：湖州德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
地址：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韶洋新路 283 号
联系（委托代理）人：张水明
联系方式：13017306168

2020年12月25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危废经 第 号 3305000005

单位名称：湖州德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忠

注册地址：德清县新市镇韶洋新路 283 号

经营地址：德清县新市镇韶洋新路 283 号

经营范围：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存（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三年（2020 年 2 月 24 日到 2023 年 2 月 23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7

生活垃圾清理协议

委托方（甲方）：长兴昌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李军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承包甲方生活垃圾清理服务。
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特制定以下协议条款。

一、服务事项

- 1、甲方在协议期内，将公司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乙方清运。
- 2、乙方将生活垃圾收集至生活垃圾处理站统一处理。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为乙方生活垃圾清理作业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 2、负责对乙方的清理质量进行监督。
- 3、必须按照协议约定，按时支付生活垃圾清理服务费用给乙方。
- 4、乙方清运垃圾过程中出现服务不及时或服务质量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及时将信息反馈给乙方并督促乙方在当日内处理，逾期未能妥当处理，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扣减乙方当月垃圾清运服务费用5%-10%。

二、乙方责任

- 1、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每周到甲方公司进行生活垃圾清理一次。
- 2、乙方在生活垃圾清理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因清理过程中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 3、甲方在协议期内，要遵循协议规定按时交纳生活垃圾清理服

务费，如延迟超过一月，乙方将按相关规定加收 5%的滞纳金。

三、协议期限及费用

- 1、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
- 2、经双方协定，费用为 3600 元（每月 300 元）。
- 3、协议签订后，甲方每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 300 元生活垃圾清理费用。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李军

2020 年 / 月 / 日

附件 8



16111205189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0）第 0103901 号

项目名称 NAME OF SAMPLE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CUSTOMER	长兴昌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6 号大街 260 号 16 幢六层

邮编：310018

电话：0571—56231678

传真：0571—56231680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烤漆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 烃	1月14日	第一次	1.31	1.64	1.59	1.39	1.17
		第二次	1.33	1.62	1.73	1.41	1.23
		第三次	1.33	1.69	1.8	1.43	1.25
	1月15日	第一次	1.28	1.61	1.85	1.34	1.26
		第二次	1.30	1.75	1.85	1.37	1.25
		第三次	1.35	1.72	1.81	1.35	1.25
甲苯	1月14日	第一次	0.0098	<0.0015	<0.0015	<0.0015	/
		第二次	0.0092	<0.0015	<0.0015	<0.0015	/
		第三次	0.0091	<0.0015	<0.0015	<0.0015	/
	1月15日	第一次	0.0113	<0.0015	<0.0015	<0.0015	/
		第二次	0.0090	<0.0015	<0.0015	<0.0015	/
		第三次	0.0110	<0.0015	<0.0015	<0.0015	/
二甲苯	1月14日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
	1月15日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

附：环境条件

监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1月14日	东北	1.5~1.7	6.2~7.5	100.41~100.53	多云
1月15日	北	1.5~1.6	5.1~5.4	100.63~100.69	阴

(4) 厂界噪声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1 月 14 日	1 月 15 日
气象参数		天气: 多云; 风速: 1.6m/s	天气: 阴; 风速: 1.6m/s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昼间
		Leq	Leq
厂界东	设备噪声	51	53
厂界南	设备噪声	53	54
厂界西	设备噪声	52	53
厂界北	设备噪声	54	51

注: 1、结果中“<”表示未检出, 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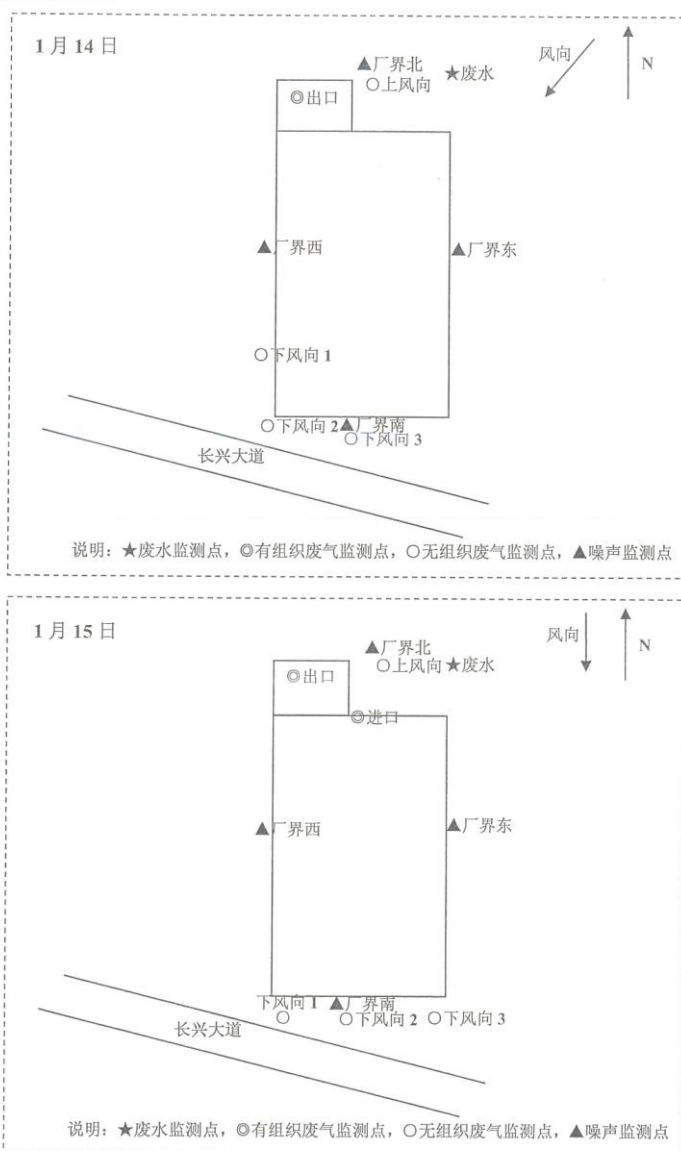
2、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编制: 沈燕琴 审核: 程斌 批准人: 韩利 /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0.1.20

*** 报 告 结 束 ***



附 采样点位图



浙江
环境
监测
中心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0）第 0103902 号

项目名称 NAME OF SAMPLE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CUSTOMER	长兴昌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6 号大街 260 号 16 幢六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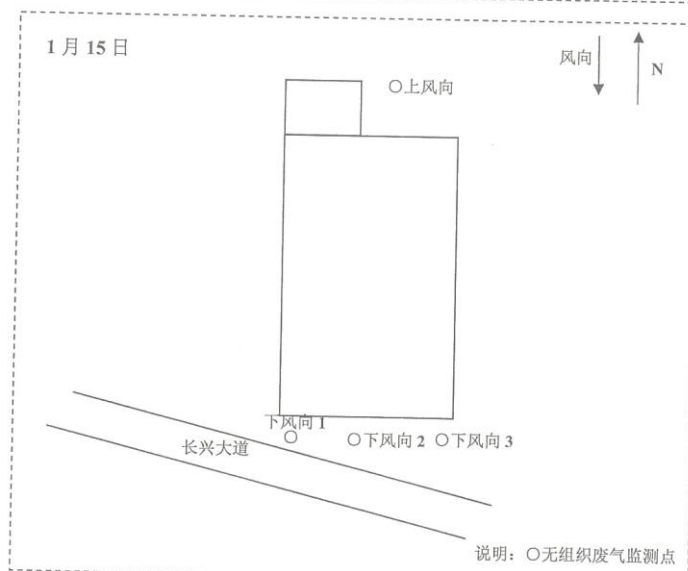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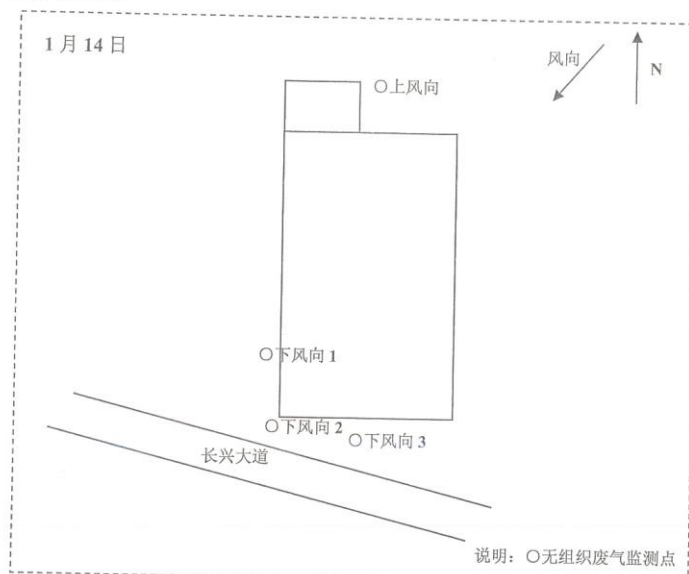
邮编：310018

电话：0571—56231678

传真：0571—56231680



附 采样点位图



附件 9

长兴昌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5日，建设单位长兴昌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长兴昌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特邀3位行业专家（名单附后）及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长兴昌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建设地点：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
- 3、建设规模：上海大众品牌轿车销售、一类机动车维修、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等。年销售车辆 1500 辆、年维修车辆 20000 辆的生产规模。
- 4、建设内容：企业占地 8427.46 平方米，主要提供汽车销售、汽车美容、汽车检测、汽车维护维修服务，包括清洗、修理、烤漆等工序。项目职工定员 94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5年8月，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长兴昌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的批文，批文号长环管（2005）368号。

项目于2005年9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建设并进行调试。项目从开工建设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

2020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由该单位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28%。

(四)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企业汽车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对应的批文号为长环管(2005)368 号。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本次验收为整体环保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相比环评阶段,主要发生变化的为:

1、设备变动情况:相比环评阶段,举伸机增加 14 台,轮胎充气机增加 4 台。

2、主要环保措施变动情况:①环评阶段,烤漆房废气经烤漆房自带的空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实际烤漆房废气经过滤棉芯去除漆雾,过滤后的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②环评阶段,清洗废水隔油沉砂池简单处理后回用;实际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3、环评及环评批复仅对危险废物废油进行了提及;实际产生过程中的危险废物有废铅酸蓄电池、含油废抹布手套、废矿物油、废油漆桶、废机油桶、废机油滤芯、废香蕉水、废油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其中含油废抹布手套已实行全过程豁免,其他危险废物均委托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除以上变动外,其余未发生变动。根据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的要求,项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和截污纳管,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场地清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纳管排放;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与车辆清洗废水公用一个排放口,纳管废水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烤漆房废气以及机动车尾气。

1、烤漆房废气

喷漆房采用上送风下抽风,地面设有干式过滤棉,烤漆房废气经过滤棉芯去除漆雾后,再经活性炭+UV 光氧催化吸附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20000m³/h。

2、机动车尾气



(三) 噪声

噪声主要为车间内的维修噪声。主要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加强设备维护管理；维修车间合理布局。

(四)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旧轮胎与零部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蓄电池、废矿物油、废油漆桶、废机油桶、废机油滤芯、废香蕉水、废油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沉淀泥沙以及生活垃圾。

废蓄电池委托湖州德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签有协议；含油废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但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中的豁免管理清单中，全部环节均可豁免，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混入生活垃圾中一并处理；废矿物油、废油漆桶、废机油桶、废机油滤芯、废香蕉水、废油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并签有协议，废旧轮胎与零部件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泥沙、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踏勘，企业已在厂房北侧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该场所约 20m²。

(五) 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企业应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对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维护工作，防止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2、在线监测装置

无在线监测装置。

3、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其他

企业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浙求实监测（2020）第 0104001 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化粪池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车辆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公用一个排放口，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2、废气

烤漆房配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SS、COD、BOD₅、氨氮、总磷、石油类以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中表 2 中规定的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废气污染物苯系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乙酸丁酯)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污染物苯系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乙酸丁酯)的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烤漆车间门窗外 1m 监测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夜间不生产，故未监测夜间噪声。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及环评批复未对项目总量提出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129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长兴昌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长兴昌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 2、加强洗车区域与雨水管沟分离，避免清洗废水进入雨水管网。
- 3、后续废气处理设施需按照《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汽车维修的子行业要求进行进一步完善。
- 4、完善废气管道及废气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应及时更换，灯管应及时清理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5、完善危废仓库的分类存放、截留导排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
- 6、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7、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验收组：

余世清 陈对芝
长兴昌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0037729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长兴昌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组长	沈国杰	昌盛汽车销售	行政经理	15218723955	
专家	俞心洁	湖州初研科技	高工	1385810000	
	丁子锋	浙江新源环保	高工	13615719700	
	陶成燕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67459867	
组员	杜信俊	湖州成发环境检测	工程师	1326177949	